

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文件

赣区财农指〔2022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赣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乡振指〔2022〕1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乡振指〔2022〕2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新农村建设和村庄环境长效管护）的通知》（赣市财农字〔2022〕10号）、《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的通知》（赣市财农字〔2022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对 2021 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，经研究，现分配下达各乡镇及有关单

位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
万元,具体分配详见附表。

请各乡镇及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。要加快项
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,防止资金滞留。同时要做好项目资金使
用情况公告公示,加强资金绩效管理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赣县区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金(直达资金)分配表

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

2022 年 5 月 18 日



